

新竹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黎保國先生： 年改俸率應自 50% 提升至 60%。</p>	<p>感謝您所提之寶貴意見。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二	<p>榮民黎保國先生： 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運作，政府不應插手，輔導會應聘由專業人士管理，使運作透明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 9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於臨時動議第 3 案中，提議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及補選新任董事長，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經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並補選改由李文忠董事擔任董事長，以落實監督及發揮該基金會之綜效。 在董事會及李文忠董事長、秘書長領導下，全面清點動產保管品並變價處分、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實施活化評估及增加不動產

新竹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標售次數等，透過前述精進作為，經評估可依立法院收支平衡原則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助學金，由現行每學期 2,500 元，調高為 5,000 元，以嘉惠榮民學子，減輕家庭負擔。
三	<p>榮民鄭桂先生： 民進黨公職人員在演講場合，公開發表豬圈眷村一說，不認同外省人是臺灣人，抹煞榮民對國家的貢獻。</p>	<p>本會運用微電影的製播與新聞刊登，積極宣揚榮民的善行義舉。期望藉由拋磚引玉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關懷榮民(眷)及弱勢，建立退除役官兵正面良好的社會形象。</p>
四	<p>榮民鄭桂先生： 日前發生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會撤換事件、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被取消及軍人年金改革等所產生的民怨，由主委一人承受，有欠公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與立法院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 2.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 9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出席董事於臨時動議第 3 案中，提議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及補選新任董事長，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經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解任陳俊生前董事長，並補選改由李文忠董事擔任董事長，以落

新竹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p>實監督及發揮該基金會之綜效。</p> <p>3. 在董事會及李文忠董事長、秘書長領導下，全面清點動產保管品並變價處分、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實施活化評估及增加不動產標售次數等，透過前述精進作為，經評估可依立法院收支平衡原則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助學金，由現行每學期 2,500 元，調高為 5,000 元，以嘉惠榮民學子，減輕家庭負擔。</p>
五	<p>榮民周德華先生： 「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為權利保障的法源。</p>	<p>感謝您所提之寶貴意見。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六	<p>榮民周德華、韋肇煜先生： 新竹市退伍軍人協會提供現、退役軍人多項服務及爭取相關權</p>	<p>本案經新竹榮服處函詢新竹市後備指揮部，該部函復營舍另有運用規劃，確無法再提供新竹市退伍軍人協</p>

新竹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益，惟位於東光營區的辦公處，日前被迫遷出，盼能協助解決。	會使用。目前該協會會址已暫時遷移至理事長住處，本會請新竹榮服處持續與新竹市退伍軍人協會保持良好互動及提供必要協助。
七	<p>榮民邱家文先生： 明年八二三戰役六十周年慶祝活動，希擴大辦理並從優開放戰友參加。</p>	<p>1. 本會已於 107 年編列社團專案補助經費，以因應 823 戰役勝利 60 周年活動，目前預算正向立法院積極爭取中。</p> <p>2. 有關擴大辦理並從優開放戰友參加乙節，請向 823 戰役戰友總會洽商建議，電話：02-86603823。</p>
八	<p>榮民黃兆勇先生： 軍公教人員對社會的貢獻，不能被汙名化。國家應重視歷史，不要去中國化。</p>	<p>軍人、公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巨大，因為有我們，國家得以安定、進步，這些均居功厥偉。另國家應重視歷史部分，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愛護國家、珍惜土地及保護國民，感謝您的建言。</p>
九	<p>榮民韋肇煜先生：</p> <p>1. 退役年改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溯既往」，現役年改依新制。</p> <p>2. 輔導會應有自己的年改版本。</p>	<p>感謝您所提之寶貴意見。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p>

新竹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